陆莉芬与倪永康、徐双荣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8722号

原告：陆莉芬，女，1962年6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湖州市，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郁卫龙，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明荣，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倪永康，男，196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湖州市，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徐双荣，女，196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湖州市，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娜，上海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陆莉芬与被告倪永康、徐双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莉芬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郁卫龙，被告倪永康、徐双荣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陆莉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0万(人民币，下同)；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00万为本金，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0%计算的利息。诉讼中，原告变更利息的起算时间为自2015年1月1日起。事实和理由：原告与两被告系同乡，被告倪永康因周转资金，分别于2012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万元，2013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20万元，2013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万元，2013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万元，双方约定以累积借款的本金为基数，按月息1.50%计息，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被告倪永康最后一次于2014年10月16日支付原告至2014年9月30日的利息67,500元，并于2015年1月26日归还本金50万元。后被告徐双荣作为被告倪永康的配偶以被告倪永康的名义向原告出具汇总借条，称借原告100万元，月息1.20%，利息一年一付，并承诺在2017年还清本金，但两被告至今未归还本金。被告倪永康向原告借款，原告向被告倪永康实际支付资金，且被告倪永康定期向原告支付利息，并由被告徐双荣代为以被告倪永康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款并约定利息，故原告与被告倪永康之间成立借贷关系，被告倪永康应当按约归还本息。两被告系夫妻关系，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倪永康抗辩，不同意原告的诉请，本案涉及的某某系投资款，并非借款。款项投资于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后因该公司于2015年9月亏损后进行了破产重整，故投资款未收回。投资时已说明系代原告进行投资，风险应当有出资人自行承担。

徐双荣抗辩，两被告于2013年3月4日离婚，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其对被告倪永康在此之后的经济往来不清楚，不应该共同承担责任。其余意见同被告倪永康。

陆莉芬提供了以下证据：

1.借条，证明被告徐双荣以被告倪永康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条。

2.银行明细对账单，证明原告向被告倪永康转账四次，累计150万元，被告倪永康向原告转账两次，累计50万元。

3．农业银行明细对账单，证明被告倪永康按累计借款本金及月利率1.50%，每三个月向原告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次付款系支付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利息67,500元。

倪永康、徐双荣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借条确认系被告徐双荣书写，但不认可借条上的内容，被告徐双荣身体不好，是在原告到两被告在九星市场开设的店里吵闹，其店里只有被告徐双荣一人的情况下写的。两被告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表见代理，不需要代书，即便存在被告倪永康不具备书写能力，也应该要求被告倪永康加盖手印，且被告徐双荣应作为借款人签字。借条下方的承诺也是被告徐双荣书写并签字，但也是在原告去店里吵闹的情况下写的。证据2，确认原告转账至被告倪永康账户150万元，以及被告倪永康向原告转账50万元。证据3，原告诉称的利息实际系投资收益的利息，系被告倪永康收到投资收益后代长兴公司付给原告，且代付收益除了转账外还有现金，2013年1月30日现金支付13,500元，2013年3月31日现金支付4,500元。被告倪永康向原告转账的50万元中有20万元系长兴公司返还给原告，被告倪永康代公司转账，剩余30万元系因长兴公司实际由被告倪永康侄女一家经营，鉴于存在亲戚关系，被告倪永康代其侄女垫付，系返还投资款性质。

倪永康、徐双荣提供了以下证据：

1.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证明被告倪永康系受原告等人的委托投资长兴公司，因被告倪永康侄女倪某某系长兴公司财务人员，故所有款项均系汇款至被告倪永康账户后，再转账给倪某某。返还的投资利益亦由倪某某转账给被告倪永康后，由被告倪永康代为分发。2015年1月30日被告倪永康收到倪某某返还投资收益20万元后，向原告转账17万元，33万元系被告倪永康用自有资金代长兴公司垫付。银行明细可证明被告倪永康存款充足，无需向原告借款。

2.徐掌荣、徐金荣的证明及身份证，证明被告倪永康系受出资人委托投资长兴公司，投资风险应由出资人承担，不存在借款关系。

3.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网页截图、企业信息公示报告，证明原告等人委托被告倪永康投资的长兴公司破产，原告等人的投资款都列入了信用债权。倪某某系长兴公司财务人员，杨亚琦系倪某某配偶，杨云山系杨亚琦爸爸，杨娅萍系杨亚琦的姐姐。

4.起诉状，证明原告第一次起诉时诉称的事实与本次起诉不同，原告系为了弥补投资损失而编造事实。

5.徐双荣离婚证、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自愿离婚协议书，证明两被告于2013年3月4日离婚，且后被告徐双荣再婚又离婚。

陆莉芬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被告倪永康转账给案外人的某某与本案无关，且金额也不能一一对应，无法证明是代为投资和代为支付投资回报，不认可被告陈述的代为投资理财。证据2，真实性无法确认，证人证言不符合证据形式，所有银行交易明细中未看到徐掌荣和徐金荣的交易明细，无法查证所谓的投资。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与本案无关，无法证明系代为投资。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系因证据不足而撤诉，原告以为被告徐双荣代被告倪永康签字，等同于被告倪永康签字，咨询律师后才发现问题。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原告不知晓两被告已离婚，被告亦陈述两被告始终共同居住及经营，且第一笔转账时，两被告未离婚。

经质证、认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12年5月30日，原告陆莉芬向被告倪永康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账户转账30万元。

2013年4月2日，原告向被告倪永康名下账号为XXXXXXXX\*\*\*\*\*\*\*\*账户转账20万元。2013年4月7日、4月8日，被告倪永康名下该尾号为3377账户支出四笔金额，余额为66,550.98元。2013年4月16日，案外人高某某向被告倪永康名下该尾号为3377账户转账30万元。同日，被告倪永康名下该尾号为3377账号向案外人倪某某转账50万元。

2013年6月17日，原告向被告倪永康名下账号为XXXXXXXX\*\*\*\*\*\*\*\*账户转账50万元，随即该尾号为3377账户向被告倪永康电汇50万元。同日，被告倪永康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101账户转入被告倪永康电汇的50万元，随即该尾号为8228-101账户向案外人倪某某电汇10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原告向被告倪永康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101账户电汇50万元。2013年12月31日，该尾号为8228-101账户向案外人倪某某电汇50万元。

2012年8月31日，被告倪永康向原告名下农业银行账号为XXXXXXXXXXX\*\*\*\*\*\*\*\*账户转账13,500元；2013年2月28日，被告倪永康向原告名下该农业银行账户转账13,500元；2013年7月5日，被告倪永康又向原告名下该农业银行账户转账22,500元；2013年10月8日，被告倪永康又向原告名下该农业银行账户转账49,000元；2014年4月4日、2014年7月10日、2014年10月16日，被告倪永康又向原告名下该农业银行账户各转账67,500元。

2015年1月26日，被告倪永康向原告名下账号为XXXXXXXX\*\*\*\*\*\*\*\*银行账户转账33万元、17万元各一笔。

2014年1月3日，被告徐双荣以被告倪永康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陆莉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整)，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注：月息一分贰厘：按全年结一次性利息。被告徐双荣于借款人处签写“倪永康”。

2017年1月22日，被告徐双荣以被告倪永康的名义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承诺壹佰万元在2017年还清(本金)。被告徐双荣于承诺人处签写“倪永康”。

2013年3月4日，被告倪永康与被告徐双荣办理离婚登记，2013年3月6日，被告徐双荣与案外人苏金林办理结婚登记，2013年11月15日，被告徐双荣与案外人苏金林办理离婚登记。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原告陆莉芬与被告倪永康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基于何法律关系，以及被告倪永康据此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二、被告徐双荣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针对争议焦点一，原告提供的被告徐双荣以被告倪永康名义出具的借条，未经被告倪永康签字，且被告徐双荣出具借条时，两被告并非夫妻关系，故该借条不足以作为原告与被告倪永康之间形成借贷关系的凭证，但原告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可证明原告与被告倪永康之间确实存在原告主张的资金往来。对此，被告倪永康抗辩双方系委托投资关系。虽然被告倪永康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可反映出其收到原告款项后将款项转账给案外人倪某某，以及被告倪永康收到案外人倪某某的某某后向原告转账的情况，但不足以证明上述资金往来系基于委托投资关系。即便案外人徐掌荣、徐金荣委托被告倪永康投资的情况属实，亦不足以据此认定被告倪永康与原告之间的资金往来亦属于委托投资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倪永康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院采纳原告主张的借贷关系，被告倪永康作为借款人应向原告归还相应款项。关于借款本金，根据银行交易明细，本院确认原告向被告倪永康出借借款共计150万元，扣除原告确认已归还的借款本金50万元后，尚欠100万元借款本金，应由被告倪永康向原告归还。关于利息，虽然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被告双方就借款利息存在书面约定，但原告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反映出的自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10月16日期间的还款金额、相隔时间，结合先后三次的借款时间，和原告陈述的月利率1.50%高度吻合，鉴于原告与被告倪永康并不存在足以免息借款的关系、借款金额较大等因素，本院认可原告与被告倪永康就借款利率存在口头约定，现原告主张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20%计算利息的意见，未加重被告倪永康的还款义务，于法无悖，本院予以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二，对于被告徐双荣的责任，首先，原告向被告倪永康转账的2012年5月30日的30万元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后三笔累计120万元的借款均发生于两被告离婚后，鉴于被告倪永康已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先用于归还发生时间在前的债务，故原告本案中主张的借款本金，均发生在两被告离婚后。其次，从借条中的文字来看，并无被告徐双荣本人向原告借款的意思表示，且借款人处被告徐双荣系以被告倪永康的名义落款，并不足以证明被告徐双荣有以其名义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另外，被告徐双荣出具借条时，两被告并非夫妻关系，不具有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身份关系。故原告要求被告徐双荣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倪永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陆莉芬借款100万元；

二、被告倪永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莉芬以10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被告倪永康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0%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陆莉芬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计6,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0元，由被告倪永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献茗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赵艳婷